

113年度花蓮縣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

壹、依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22704673Q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」核心素養「自主行動」及「溝通互動」面向。
- 三、「教育部資訊教育推動要點」第二點第(二)項「提升資訊教育相關教學或研究品質」及第(四)項「整合並推廣數位教學資源應用」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鼓勵學校實施數位學習平臺輔助自主學習模式，增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。
- 二、提高教師澄清學生迷思概念的效率，縮減班級學生學習落差，實現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「成就每一個孩子」願景。
- 三、提升學生基本學力，增加學生學習與教師教學的自信。
- 四、增進學生合作學習、溝通表達、問題解決能力及對學習的後設認知。
- 五、增進本縣教師線上及遠距教學能力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國立東華大學。

肆、參與對象：

- 一、花蓮縣各國中小學教師。
- 二、參與本縣113年「5G智慧學習推動計畫」、「重點學校實施計畫」、「BYOD & THSD實施計畫」、「潛力學校入校入班(手把手)陪伴實施計畫」等教師務必於113年12月31日前完成相關研習。

伍、辦理場次：

內容	研習日期	研習代碼	地點
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	11/30(六)09:00-12:00	4748329	中華國小教師研習中心
	12/21(六)09:00-12:00	4748312	國立東華大學
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-因材網	11/30(六)13:00-16:00	4748331	中華國小教師研習中心
	12/21(六)13:00-16:00	4748324	國立東華大學

- 一、上述各場次皆為實體研習，不受理現場報名，未報名者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- 二、自備筆電及充電設備(含延長線)，以利課程進行。
- 三、相同研習內容請勿重覆報名。
- 四、報名東華大學研習場次，有汽車停車需求者請於報名時填寫車牌號碼，並依校園規範行駛，逾報名期限不受理；機車不可駛入校園。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，不受理現場報名。
- 二、完成簽到、簽退、全程參與，方可核予研習時數。
- 三、請各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，敬請協助課務調整或排代，以期每位教師均能運用數位工具逐步達到以學生能自主學習之目標。
- 四、參與人員參與研習後務必返校實作試驗，以利後續課程修正與討論。

本案聯絡人：本府教育處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葉仙子專任助理(03-8560237#25)